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溢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約40%至50%。

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份完成收購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後，本集團去年的中期業績只包括新渡輪五月至六月份的財務數據，而本年則包括一月至六月份；同時受益於本集團上半年集裝箱業務的恢復性增長和屯門倉儲新業務的穩步增長。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按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和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烈彰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吳強先生、陳杰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